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預期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不多於百分之四十三的下跌。

二零二二年度，新冠疫情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了較為嚴重的影響，主要表現在：(1)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五月上海地區處於非常嚴格和長時間的封控狀態；(2)二零二二年度上海地區以外的門店受到了不同程度階段性疫情封控的影響；(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解除主要疫情管制措施後，階段性疫情對門店運營亦有較大影響。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1)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新車銷售量和售後服務收入對比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減少；(2)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新車毛利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下降。因此，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將下跌。

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評估，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保持了良好的存貨周轉天數及資產負債結構，並產生了較好的經營現金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良好。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穩健的財務策略。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有待最終確定及作出必要的調整(如有)。務請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有關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陳映女士及唐亮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牟斌瑞先生組成。